

中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理职院党〔2018〕31号



中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9日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社团的管理，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加强大学生素质拓展教育工作，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是由本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按照社团管理办法开展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发挥作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团组织生活。

（三）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丰富校园文化。

第五条 学生社团受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受党委委托，对我校学生社团进行统一管理与指导，校团委下设社团联合会，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申请、成立

第六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学生社团的理论学习、学术科技、兴趣爱好、社会公益等类别进行申请。一个社团

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第七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3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 1 名在政治、业务能力方面均较强的社团指导教师或 1 个指导团队；

（四）有规范的章程。

（五）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八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备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发起人和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四）指导教师的《情况登记表》。

第九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主要活动场所；

（二）宗旨、活动主要内容和活动方式；

（三）学生社团类别；

（四）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七)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八)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 社团终止的程序;
-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社团联合会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筹备与否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 应当自社团联合会批准筹备之日起 15 天内召开会员大会, 通过章程, 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和组织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

从批准筹备之日起 15 天内, 校团委应当作出批准成立与否的决定。期间具体的考察办法和细则由社团联合会制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面向全校公告。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 (一)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二) 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 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 (四)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五) 超过批准筹备期限, 申请加入社团的人数未达到 15 人的。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应有一名指导老师，一名指导老师原则上只指导一个社团；指导老师一年一聘，聘用期为本年度社团招新日开始至下一个社团招新日截止；团委应发文明确并颁发聘书；学校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老师期间可认定为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指导学生社团课时可认定为教育教学工作量。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老师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能引导青年大学生积极向上；

（二）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能指导社团专业建设和发展；

（三）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指导大学生社团各项业务，帮助大学生成长成才；

（四）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

（五）挂靠在学校有关部门单位的学生社团，第一指导老师原则上是部门成员，负责社团开课审批。

第十四条 推荐方式和流程

社团指导老师选推荐方式有两种：一是个人自荐，二是各单位推荐，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自荐。填写好《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老师登记表》于国庆节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校团委。

(二) 单位推荐。被推荐人选填写好《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老师登记表》交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汇总后于国庆节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校团委。

第十五条 指导老师工作职责

(一) 社团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并将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 指导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

(三)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保证活动效果，促进社团健康发展。

(四) 社团指导教师应定期开展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根据社团性质，每学期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社团活动不少于 3 次。

第十六条 指导老师的任职资格和聘用由校团委统一负责，如指导老师有未能履行授课、指导等职责的行为，校团委可辞退并重新聘任；指导老师有变更的，应当发文宣布原聘书作废并告知人事处等部门。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社团联合会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二) 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

(四)对学生社团违反本办法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当定期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注册,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由社团联合会批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修改社团章程;
- (五)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团会员大会应当至少每学期召开一次,实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员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是指社团正副会长、社团

团支部书记，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首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经社团联合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的；
- （三）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四）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

第五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社团联合会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定期注册。

第二十五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十六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社团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 30 天内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 30 天内报社团联合会核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注销登记：

- （一）违反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
 1. 一学期未进行正常活动；
 2. 会员长期不足 15 人；
 3. 无正式负责人或机构瘫痪、管理混乱；
- （五）由于其他原因关闭或解散。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书。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向社团联合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财务管理

（一）社团联合会负责统筹管理全校社团财务，对各社团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各社团面向学生收取会费必须开具有校团委、社团联合会公章的专用票据。

（三）建立和实施社团财产登记制度和帐目公开制度。

（四）社团招收新会员可收取会费 30 元/人，新入会员在招新日依照流程统一缴纳会费，作为日常开课和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任何老师和个人不得另行收费。

（五）各社团所收取会员会费统一由校团委代管，其中 10% 作为社团联合会社团公积金。各社团经费使用必须经指导老师、社联主席、校团委审批方可开支。

（六）鼓励各社团开展相关培训、开课等活动，社团收取的会费 90% 由社团自行合理支配，10% 上交社团联合会，作为社团公积金统一管理使用。社团日常开课的每课时为 45 分钟，指导费不超过 40 元/45 分钟，一次开课不得超过 1.5 小时（2 课时）；成员较多的学生社团可以分组开课，必须做好分组记载，每组开课频率亦不得超过上述标准。

（七）鼓励各社团争取社会赞助，赞助金须专款专用，凡在

校内公开给赞助商作广告宣传的赞助须报学校宣传统战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检查。

第八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六条 活动管理

（一）为确保社团开课和活动质量，社团每年招新人数不得多于150人，如若多于此数，应当进行筛选再注册。

（二）各社团应积极开展有利于社员自身发展，符合社团宗旨和章程的活动，丰富社团生活，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每个社团的活动至少1次/月，并要求在一个学年内至少开展（参与）一次全校性的活动。

（三）各社团开展活动前，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发起申请，经团总支书记（指导老师）、团委负责社团管理的老师同意后方可开展，并将签字的表格作为报销经费依据。

（四）凡邀请校外人员举办报告、演讲、座谈等活动，须将活动内容上报团委书记审查，并报学校宣传统战部批准；特别重

大的联合活动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组织开展。

（五）外出活动经正常审批后可正常开展，带队老师计算 2 课时的工作量。

（六）社团活动审批人员和社团负责人须对开课、活动的安全及合法性负责。

（七）社团联合会将对各社团所开展活动的检查结果定期公开。

第三十七条 活动安全

（一）社团举办的各类出游、社会实践、外出考察等校外活动，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交活动方案，并通过团委老师批准。未经批准，不可宣传、组织社团各类活动。

（二）基于体育运动的风险本质，对于社团所进行的体育类活动，社团负责人应当做好以下几点：

1. 认真负责的举办好每一次社团体育活动，提前计划安排场地，事前检查器材，排除一切安全隐患；

2. 做好应急安全预案，充分考虑活动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完善防范措施，确保活动顺利进行，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3. 严格要求会员在进行体育活动时，穿戴上相应的体育防护设备，以防受伤。

（三）社团联合会会员除上课与参加社团组织的活动以外的活动安全由自己负责。

（四）在活动中若发现身体不适，会员要及时告知社团负责

人，及时治疗。

第九章 违纪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社团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社团开展活动必须经过申请批准，不得弄虚作假。

（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维护会员权益，促进会员身心健康。

（三）以学校或学校某部门名义开展活动必须上报社团联合会，经社团联合会审核，二级学院团总支、校团委分管老师等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有损学校声誉。

（四）各社团在开展活动后，对当次活动经费开支的详细账目必须向本社团的所有成员公布，接受会员的监督；同时报社团联合会，接受社团联合会的检查。

（五）内部财务管理账目必须清晰。

（六）积极鼓励会员参加社团活动。

（七）必须积极参与社团联合会的相关活动。

（八）不得无故一个月内不开展任何活动。

（九）社团之间的竞争要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

第三十九条 违纪处罚

（一）经调查对社团违纪行为属实，视其情节轻重实施警告、停办的惩罚，对情节特别严重者按《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中有关规定予以执行。对社团负责人的过失予以一次警告，两次免职的处罚。

(二) 无故缺席社团联合会主办的活动(会议)三次以上或开展活动时出现严重问题的社团,对该社团负责人进行免职处分,通报二级学院团总支,并取消社团的评优评奖资格。

(三) 活动开展时若既定人数缺席达到半数以上,经团委核实,追究负责人过失。

(四) 被责令停办的社团如需重建,须重新注册。

第十章 奖励制度

第四十条 根据社团开展活动的情况,每学年开展“优秀社团”、“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社团干部”、“优秀会员”等评选:

“优秀社团”、“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社团干部”、“优秀会员”条件及比例如下:

(一) 优秀社团条件:服从社团联合会和挂靠单位的领导,积极主动开展活动,内容丰富,成绩突出,组织纪律性强,社团凝聚力大,全年无安全事故。优秀社团不超过全校社团总数的30%。

(二) 优秀指导老师条件:所指导社团为优秀社团,且每年至少指导社团开展两次大型且具影响力的校园活动。

(三) 优秀社团干部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社团管理办法,工作尽心尽职,成绩突出,学习成绩优良;期评成绩有不合格科目的社团干部一律不予参评。优秀社团干部不超过全校社团主要干部总数的15%。

(四) 优秀会员条件:遵守本办法和学校一切规章制度,出

色完成活动任务，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成绩优良，不超过本年度社团在册总人数的 8%；两科（含）以上不及格的同学一律不得评为优秀会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制定，以前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调整和确定学校社团管理细则。本办法已明确规定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自行制定细则进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校团委、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具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1: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社团名称（全称）					目前人数	
挂靠单位				申请日期		
指导老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院系	班级	联系方式	
联合发起人基本情况						
审查情况						
社团宗旨及活动内容（可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						
指导老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单位意见：	社团联合会意见：		校团委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

指导社团名称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手 机		QQ 号	
所在单位（部门）			
职称职务			
指导 社团 优势			
社团挂靠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			活动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请项目	日期	单价	数量	小计	使用途径
总计金额					
指导老师签名					
社联主席:			校团委老师:		

—————经费报销栏—————

申请报销金额: (大写):	实际报销金额: (大写):
如有超额经费请列明使用途径:	
校团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报销时间: 报销领取人:	报销金额:

注: 请将需要使用的活动物品详细列出, 经费实行先申请, 后报销制度, 将发票贴在背面。

填表说明:

- 1、请申请使用经费部门在使用经费前填写本表, 并报批签字, 经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 2、申请经费部门注意, 请将所需物品逐条工整写出, 尽量精确价钱。
- 3、经费申请单分为申请栏, 报销栏。
 - (1)使用前填写经费申请栏, 报批签字。
 - (2)报销经费前填写经费报销栏, 经审核方予以报销。
- 4、申请经费时尽量精算使用金额。
- 5、填写报销栏时, 如若没有申请栏签字确认, 该报销单无效。
- 6、本表一式两份, 签字确认后团委存放正表, 社联存放副表。

附件 4:

社团指导登记表

社团名称 _____ 人 数: _____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指导活动内容:

社长签名: _____

指导老师签名: _____

